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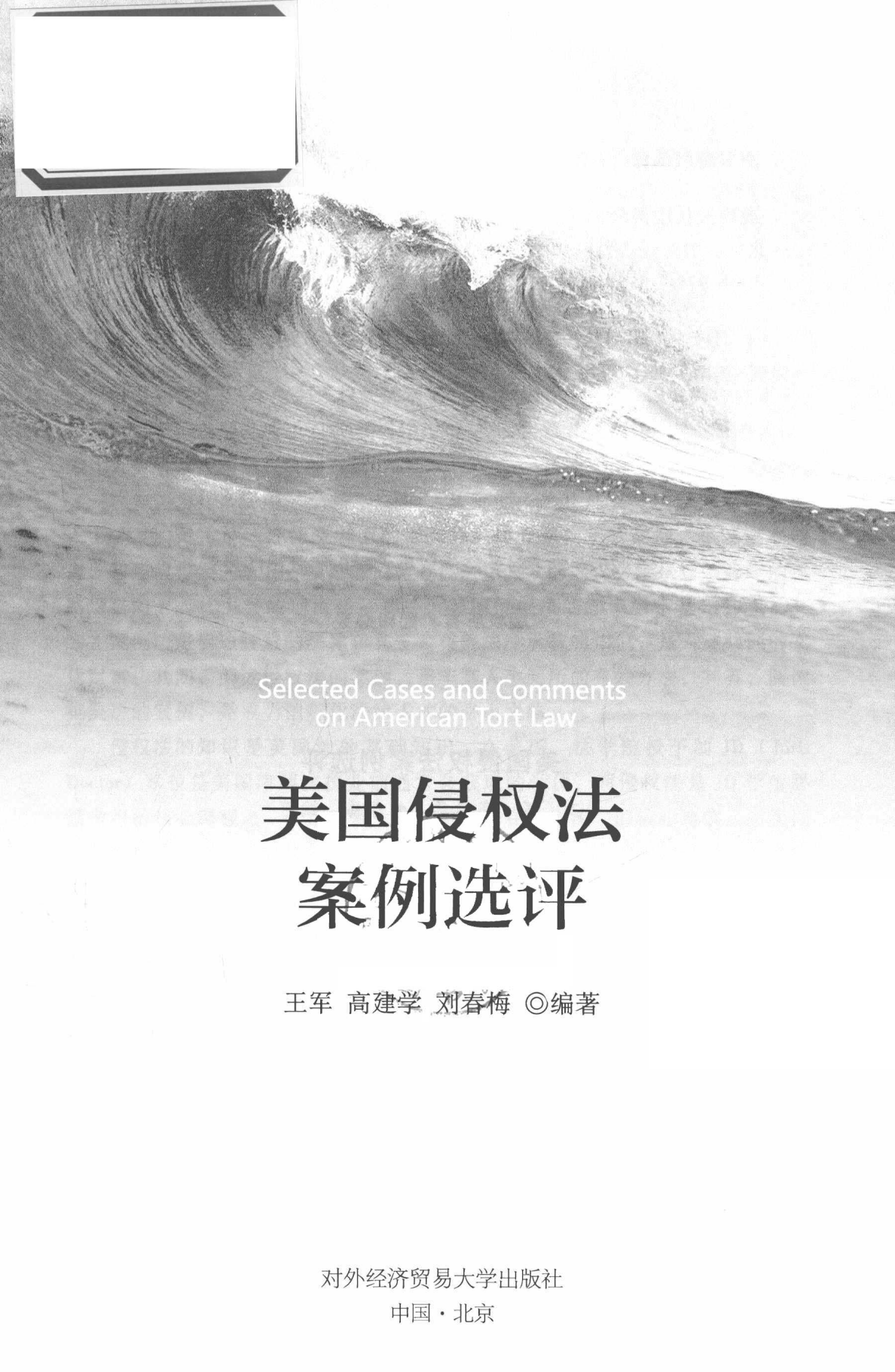
Selected Cases and Comments
on American Tort Law

美国侵权法 案例选评

王军 高建学 刘春梅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Selected Cases and Comments
on American Tort Law

美国侵权法 案例选评

王军 高建学 刘春梅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侵权法案例选评 / 王军, 高建学, 刘春梅编著

· 一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63-1657-8

I. ①美… II. ①王… ②高… ③刘… III. ①侵权法-案例-美国 IV. ①D971. 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8228 号

© 201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美国侵权法案例选评

王 军 高建学 刘春梅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煜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27.75 印张 483 千字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657-8

定价: 69.00 元

前 言

本书包含了 57 个美国侵权法的案例，其中大部分是这一领域的权威案例，其他则是反映近期发展趋向的案例。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想简要地谈谈，为什么要研读美国侵权法的案例。

首先，为什么要用“研读”一词。从案例，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案例入手学习法律，是一件耗费气力的事。我的体会是，研读案例，尽管成本较高，却是值得做的事。一个立志成为一流法律人才的人，必须从这条崎岖的道路攀登向上。其主要的理由是：其一，美国侵权法的知识属于基础知识；其二，案例法是启迪智慧的法律；其三，英美法所承载的知识，是人类共同的文化财富；其四，阅读侵权法的案例，是丰富人生阅历的有效方法；其五，阅读英美法的案例，是成为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必由之路。

侵权法的知识是美国法的基础知识。在美国，法学院授予的 JD（Juris Doctor）学位是美国律师在执业前通常会获取的学位，而侵权法是 JD 学生必须学习的核心课程之一。这实际上意味着该法在美国法中的核心地位。对美国法学院的学生来说，私法方面的基础知识是在侵权法、合同法和财产法等课程中构建的，相当于大陆法系的民法。因此，假如你要做一个商事律师，侵权法、合同法和财产法构成了金字塔形知识结构的底座，而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则是其上层建筑。前一类课程，是必须先学的，后一类课程可以在确定专业方向后再学。

案例法是启迪智慧的法律。在案例中，你能够看到，法律中的重要规则是怎样形成和演变的^①，又是怎样发展出其例外的^②。通过阅读案例，你会发现，

① 例如，在赖兰茨诉弗莱彻案中，你可以看到严格责任在英美法中最初是怎样产生的；在伯恩诉博德案中，你可以找到“情况不言自明”原则的源头；在布朗诉肯德尔案中，你能够看到过失责任取代早期的“直接暴力侵害之诉”的过程。

② 比如，盖蒙诉缅因州骨科医院案创造了一个例外，即纯粹精神损害也可以得到赔偿。

有如此多的法律规则是由案例创造的，而不是由制定法规定的。^① 在案例中，你能够看到多种非法律的方法影响司法判决的过程。^② 在研读案例的过程中，你会发现，现实的法律世界远比法律理论家构想的要复杂得多。^③ 通过案例知识的积累，你能把握法官的方法、公共政策观点、价值取向、思维方式，以及他们的情感好恶，因而在你执业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法官的思维逻辑规划你的路线和提出你的主张。^④ 在案例法中，你所学的与你在执业过程中将会遇到的是一致的，因而你从中获得的知识是实用的，掌握的方法是切合实际的。^⑤ 通过阅读案例，你还可以知道国家权力分配和运用的原理和过程，从而开发政治智慧。^⑥

英美法与大陆法都是人类的文化财富。在用比较法的方法对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时，对英美法案例的研读有助于发现问题和研究的细化。以本书关于过错的案例为例，布朗诉肯德尔案涉及谨慎的程度，即被告在行为付诸多大程度的谨慎时，才不会构成过错；亚当斯诉布洛克案揭示了什么是“合理的注意”；帕尔斯格拉夫诉长岛铁路公司案和塔拉瑟夫诉加州大学管理委员会案讨论了行为人应当对哪些人承担注意义务的问题；美国诉卡罗尔拖轮公司案采用“成本/效益方法”作为判断过失标准。再以本书关于损害赔偿的案例为例，在赛菲尔特诉洛杉矶交通运输线案和麦克唐纳德诉加博案中，损害的类型得到了充分的细化。这些推动法律发展的机制，在大陆法系的方法论模式下是难以实现的，而正是这样的机制，使法律的空缺不断得到填补，并使法律从初步不断走向发达。

阅读美国侵权法的案例，是丰富人生阅历的有效方法。“秀才不出门，全

① 在卡马乔诉本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案和索诉通用汽车公司案中，你可以看到，产品责任法领域的“通常消费者的预期标准”和“风险/效用标准”，都是由法官创造的。

② 例如在印第安纳港贝尔特铁路公司诉美国氨基氰公司案中，你可以看到波斯纳法官对他推崇的经济分析方法的运用。

③ 例如在沃斯伯格诉普特尼案中，被告的行为“不当”是一种既非故意又非过失的状态。

④ 在亚当斯诉布洛克案中，你会发现，在判断过失的成立与否时，法官的情感、逻辑和政策考量，如此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而在塔拉瑟夫诉加州大学管理委员会案中，你能够体会到，对政策的把握实际上决定了判决的结果。

⑤ 比如，在苏力文诉丹汉姆案中，你可以懂得，什么是“先例”，怎样才能符合“遵守先例”要求。从“瓦根蒙德一号案”到“瓦根蒙德二号案”，处理新旧案件关系的方法体现了法官高度的智慧。在安德森诉赛维斯商贸公司及西尔瓦尼亚照明服务公司案中，你可以看到，不同的法律规则所发生的协同作用。

⑥ 在纽约时报公司诉萨利文案以及其他关于诽谤的案例中，你可以领会，侵权法规则正是这样同时成为重要的宪法原则的。

知天下事。”对阅历不深的年轻法律人来说，在英美法早期的权威案例中，你可以看到法律的雏形，在近期判决中，你可以发现法律适应社会变化的过程。通过阅读卡多佐、肖、霍姆斯、庞德、布兰代斯、汉德、庞德、波斯纳、拉宾等著名法官撰写的判决意见，你可以领略他们的洞察力、思辨能力、调整各种冲突的方法、处理法律和政策之间关系的方法以及他们的个人品格。此外，在案例中，各种法律和非法律的元素交织在一起，你可以从中学习到相关领域的知识，包括大量的诉讼程序方面的知识，从而提高法律的整体水平。

最后，对一个立志成为国际化法律人才的人来说，研习包括美国侵权法在内的英美法具有重要意义。在历经了几个世纪的发展之后，变得逐渐清晰的结论是，至少在国际的和商事的领域，英美法的强势日益显现。今天，从一般的国际贸易，到大型的跨国投资，再到国家间争端的解决，英美法的优势无所不在。这种优势，大量地表现为当事人对英美律师设计的格式合同的采用，也经常表现为当事人对英美法的约定适用，还表现为英美法在相关国际条约或示范法中的渗透。究其原因，可能最为重要的是，商人所期待的是其权利和义务的确定以及由此决定的对投资风险的把控，而此种确定性只有在法律细化的过程中才能实现。意识到上述趋势的存在，我国的法律人应该在研读英美法经典文献（包括其案例）方面投入更多。特别是在校学生和法学界的后起之秀，应该拓宽视野、夯实基础，全面地掌握两大法系的知识，迎接未来社会发展不断提出的挑战。

本书中的案例是译为中文的案例，同时，编著者在每个案例之后加上了“评析”，对案例进行分析并对其中的信息进行补充。这使读者可以更方便和有效地理解其中的内容。此外，为了使读者更准确地了解其中相关概念的含义，本书中的专业词语在第一次出现时大都标注了英文，并在脚注中依据权威的法学词典对其含义进行了诠释。同时，为方便读者阅读，本书还附有“中英法律词汇对照表”和“索引”。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选取的案例数量有限。编著者希望，以后能有时间将这一领域更多的经典案例收入此书。同时也希望，读者能够就本书的编写和改进多提宝贵意见。

王 军

2016年9月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故意侵权	1
案例 1 沃斯伯格诉普特尼	1
案例 2 迈克盖尔诉艾尔米	6
第二章 过失和其他不法行为	11
案例 3 布朗诉肯德尔	11
案例 4 亚当斯诉布洛克	17
案例 5 帕尔斯格拉夫诉长岛铁路公司	20
案例 6 塔拉瑟夫诉加州大学管理委员会	28
案例 7 美国诉卡罗尔拖轮公司	37
案例 8 海蒙崔诉詹纳	41
案例 9 莫尔诉威廉姆斯	46
第三章 严格责任	51
案例 10 弗莱彻诉赖兰茨	51
案例 11 赖兰茨诉弗莱彻	55
案例 12 苏力文诉丹汉姆	58
案例 13 印第安纳港贝尔特铁路公司诉美国氨基氰公司	63
第四章 情况不言自明	75
案例 14 伯恩诉博德尔	75
案例 15 安德森诉赛维斯商贸公司及西尔瓦尼亚照明服务公司	78
案例 16 康诺斯诉妇产科大学联合公司	84
案例 17 萨默斯诉泰斯	90

第五章 因果关系	95
案例 18 斯达布斯诉罗契斯特市	95
案例 19 海外油船（英国）有限责任公司诉莫特码头和工程 有限公司	101
案例 20 麦克劳弗林诉迈恩安全设备公司	108
第六章 欺诈性的不真实表示	119
案例 21 杰弗里·斯坦博维斯基诉海伦·阿克利和埃利斯 房产公司	119
案例 22 欧勒曼诉奥若克公司	128
案例 23 科曼诉马林	139
案例 24 奥德丽·E. 沃克斯诉亚瑟·默里有限公司	146
第七章 私人妨害	153
案例 25 摩根诉高佩恩石油公司	153
案例 26 恩赛因诉华尔斯	158
案例 27 布摩尔诉亚特兰大水泥公司	162
第八章 产品责任	173
案例 28 麦克弗森诉别克汽车公司	173
案例 29 卡马乔诉本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80
案例 30 索诉通用汽车公司	188
案例 31 琼斯诉瑞奥比有限公司	195
案例 32 达雷诉通用汽车公司	201
案例 33 布朗诉高等法院	210
案例 34 哈恩诉斯特灵药物公司	220
案例 35 罗伯特·霍温诉科尔伯	222
第九章 人身伤害赔偿	229
案例 36 皮克特诉英国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29
案例 37 班德尔诉弗里德里克	235

案例 38 泰勒诉洛杉矶县高等法院	239
案例 39 赛菲尔特诉洛杉矶交通运输线	247
案例 40 麦克唐纳德诉加博	256
第十章 纯粹精神损害	265
案例 41 K. A. C. 诉本森	265
案例 42 盖蒙诉缅因州骨科医院	270
第十一章 诽谤	275
案例 43 纽约时报公司诉萨利文	275
案例 44 罗曼尼诉卡林格	290
案例 45 米尔科维奇诉洛雷恩杂志公司	296
案例 46 爱德华兹诉国家奥杜邦学会	304
案例 47 莫迪克诉时代公司	310
案例 48 博尼特诉国家问询报公司	318
案例 49 麦瑟逊诉马切罗	323
第十二章 侵犯隐私权	329
案例 50 纳德诉通用汽车公司	329
案例 51 戴斯尼克诉美国广播公司	339
案例 52 怀特诉三星电子美国公司	350
案例 53 雨果·扎克奇尼诉斯克里普斯-霍华德广播公司	359
案例 54 卢瑟·海恩斯诉阿尔弗雷德·A. 科诺普夫公司	366
案例 55 坎特雷尔诉森林城市出版公司	374
案例 56 佛罗里达星报诉 B. J. F.	380
案例 57 格雷拉诉欧纳西斯	389
中英法律词汇对照表	395
索引	411

第一章 故意侵权

本章包含两个案例。沃斯伯格诉普特尼案是关于“暴力攻击”（battery）的经典案例。在该案中，法官阐述了行为的“不法”与动机的“不法”之间的关系。迈克盖尔诉艾尔米案涉及一个精神病人应否对其“故意实施”的对他人的人身伤害承担责任。

案例 1 沃斯伯格诉普特尼*

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1891年）

【案由】

原告诉称，被告于1889年2月20日对原告实施了人身暴力侵害（assault and battery）^①，因而提起了关于人身暴力侵害的损害赔偿之诉。对此，被告在答辩时予以否认。

1889年2月20日，原告14岁多，被告不到11岁。他们都在沃克萨县（Waukesha County）的一所小学里读书，并且座位相对，中间只隔一条走道。在上课时间，被告将腿伸过走道，用脚趾碰了一下原告左腿的胫骨，碰得很轻。也许因为碰得太轻，也许因为被撞击而失去了感觉，原告当时没有察觉到

* Vosburg v. Putney, 50 N. W. 403, 14 L. R. A. 226, 80 Wis. 523, 27 Am. St. Rep. 47.

① Assault的含义是，一个人对另一人使用暴力或进行威胁，而根据后者的合理解释，前者会立即对后者进行有害的或侵犯性的人身接触。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2014, p. 137. 其含义接近于“暴力威胁”，即威胁要进行暴力攻击。Battery的意思是，一人未经另一人同意而与另一人发生人身接触或对另一人施加暴力，而其动机是引起另一人的伤害或对另一人实施冒犯性的行为。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2014, p. 183. 这两个词经常被一起使用，可译为“人身暴力侵害”。

这一碰撞。但几分钟后，被碰的地方开始剧烈疼痛，以致他开始大叫。第二天他病了，不得不在别人的帮助下才能去学校。第四天，他开始呕吐，于是他们派人去找拜根医生。但医生当天没去，只开了些止吐药。一天后，也就是 25 号，拜根医生对他做了检查，发现原告膝盖下方一寸处胫骨的整个内侧表面的皮肤有轻微变色。该医生采用了热敷疗法并给他开了止痛药。治疗一直持续进行，但肿块越来越大，以至于原告在 3 月 5 日请来了律师。3 月 8 日，原告被迫做了手术。他的下肢被割了一个口，在流了很多脓之后又插入了一个导管。此次手术之后的第六天，医生又在他的腿骨上切了个口，发现他的骨头已受损并呈片状脱落。他的右肢再也不能康复了。他腿骨上有淤青。这表明该处被击打过。在事故发生前的 1 月 1 日，原告曾伤了右腿膝盖以上的部位。不过，在本次事故之前，他的腿伤似乎已经愈合了。几个医学专家都证明：当本案中的碰撞发生时，他的右腿未完全康复。由于细菌可以通过右膝上方的伤口进入体内，而被告对他的碰撞激活了细菌，所以，该碰撞是原告腿骨坏掉的原因，或许是导致原告损伤的诱因（exciting cause）或近因（proximate cause）。没有证据表明，原告还受过其他伤害。医生的证言似乎一致地认为，被告的碰撞是原告受伤的诱因。

【审理】

初审法院根据陪审团裁定（verdict）^①，判决原告可获得 2 800 美元的赔偿。巡回区法院法官对陪审团（jury）说：“这是一个特殊的案件，一个不幸的案件。如果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我想说，这是一个不该由法院审理的案件。如果可能的话，两个孩子的家长应自己协商解决。”

在被告第一次将案件上诉至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②后，该法院推翻了原判，将该案发回重新审理。此后，巡回区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此案。经过此次审理，法官判决原告可获 2 500 美元的赔偿。

第二次开庭审理时，陪审团作出了特殊裁定，其具体内容如下：（1）原告在 1889 年 1 月间膝盖上方受伤并发炎流脓了吗？回答：是。（2）1889 年 2 月 20 日伤口几乎痊愈了吗？回答：是。（3）原告在 2 月 20 日之前是因为受伤而跛行了吗？回答：不是。（4）在被告踢伤原告之前，原告右腿的胫骨在某

^① Verdict 是陪审团就案件中的事实问题作出的认定或决定。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2014, p. 1791.

^② 当时威斯康星州没有中间上诉法院，该州直到 1978 年才设立中间上诉法院。——编著者

种程度上有发炎或受伤的症状吗？回答：不是。（5）什么是原告腿伤的诱因？回答：被告踢原告的行为。（6）被告在用脚踢原告时，是有意对他造成伤害吗？回答：不是。（7）你认为原告应获的赔偿额是多少？回答：2 500 美元。

被告提出动议（motion）^①，要求根据这一裁定作出对他有利的判决，同时还提出了重新开庭审理的动议。原告也根据这一裁定提出判他胜诉的动议。结果，被告的两个动议均被否决，而原告的动议获得了支持。因此，法官判决原告获得 2 500 美元的赔偿金，并判决被告承担原告的诉讼费用。被告提起上诉。

【判决意见】

[本案判决意见由莱昂法官（Lyon, J.）撰写。他在陈述了本案事实之后写道:]

被告提出了多项法律错误，但本院仅考虑其中三项，首先是第一项。

陪审团已经裁定，被告在用脚碰原告时并无伤害的故意。被告律师坚持认为原告没有诉因（causes of action）^②。为了支持其观点，被告律师引用了格林利夫（Greenl. Ev）的著述中表述的原则：“具有伤害的故意是构成暴力威胁（assault）的实质性要件。”

毫无疑问，在纯粹的“暴力威胁”之诉中，这是应适用的规则。然而，这是一个试图就所谓的人身暴力侵害而请求获得赔偿金的诉讼。在这种案件中，相关的规则在许多由律师引用的判决依据（authorities）^③中得到了正确的表述，即原告或者必须证明，该动机是不法的（unlawful），或者必须证明，被告是有过错的（in fault）。如果意图实施的行为是不法的，则实施该行为的动机必然是不法的。^④因此，将该规则运用于本案，如果被告踢原告的行为是不

① Motion 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法院发出特定命令的书面或口头的申请。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2014, p. 1168.

② Causes of action 是使当事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获得救济的事实。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2014, p. 266. 通俗地说，诉因是法律认可的、当事人可据以提起诉讼的理由。——编著者

③ Authority 是一个多义词。在本案的语境下，该词语所指的是“判决的依据”。在多数情况下，法官在使用这一词语时意指可援用的先例，但还可包括制定法（statute）、条例（regulation）、条约（treatise）等法律渊源；更广义地说，还可以包括法律期刊（law review）、文章（article）等承载学术观点的资料。——编著者

④ 这句话的英文原文是：If the intended act is unlawful, the intention to commit it must necessarily be unlawful.

法的，则踢他的动机也是不法的。

假如双方是在学校的操场上做男孩间的通常的游戏，同时，被告在为该行为时没有恶意（malice）、放纵（wantonness）或过失（negligence）以及伤害原告的动机，我们要判决被告的行为不法，或判决他在本诉讼中承担责任，就会感到犹豫不决。某些考虑系基于运动场上的默示许可（implied license）。但是，本案中的伤害发生在学校里，是在老师招呼上课后，并且是在学校的常规练习开始之后施加的。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这一被指控的行为没有默许可言。此行为违反了学校的秩序，故必然是不法的。因此，我们的意见是，根据证据和陪审团的裁定，这个诉是成立的。

.....

第三项

被告在一审时曾提出，应将该方建议的一些问题提交给陪审团。其理由是，只有在陪审团合理地认定，被告预见到了（contemplate）他的行为可能会对原告产生什么结果时，被告才能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但下级法院拒绝把这些问题提交给陪审团。我们认为该裁定是正确的。根据布朗诉铁路公司案^①的判决，在侵权诉讼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则是，不当行为人（wrong-doer）^②对所有的直接产生于该不法行为的伤害（injury）承担责任，无论他能否预见到该伤害。首席法官和本判决意见的撰写人^③在那个案例中对判决持反对意见（dissent）^④。那主要是因为，我们认为，在该案中，原告提出的是合同之诉，而不是侵权之诉，因而应适用不同的损害赔偿规则，该规则恰是本案被告所主张适用的规则。我们无意质疑这一表述中准确适用于侵权诉讼的规则。该案支配这一关于损害赔偿的问题。

巡回法院的判决应被推翻。该诉因须被发回，进行新的开庭审理。

① Brown v. Railway Co., 54 Wis. 342, 11 N. W. Rep. 356, 911.

② 根据《布莱克法学词典》，wrong 是某人违反其法律义务，使他人的法定权利受到侵犯的行为。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2014, p. 1849. 实际上，这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概念，既包括违反特定义务的行为和违法行为（illegality），又可以指各种不应为之的行为，比如，不适当（impropriety）、不公正（injustice）、罪恶（malefaction）、玩忽职守（malpractice）等。——编著者

③ 这里指莱昂法官本人。——编著者

④ Dissent 是参加案件审理的法官针对多数法官的意见（majority opinion）表达的不予赞同的意见。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2014, p. 574. 确切地说，这是一种既不同意多数法官达成的判决结果，也不同意其判决理由的意见。——编著者

【评析】

1. 这是一个关于 battery 的经典案例。在本案判决中形成的规则之一是，一个人如果具有冒犯另一人的意图并在这种意图的驱使下接触了另一人的身体，他就要对由此而导致的另一人的人身伤害承担责任，无论他有没有使另一人受到身体伤害的故意。

上述规则被《第二次侵权法重述》（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orts）^① 吸收。该《重述》第 16（1）条作了如下规定：“如果一个人在实施某一行时为具有冒犯另一人的意图，但并不想造成有害的身体接触，也不想让另一人将其理解为一种伤害性的或冒犯性的人身接触，但该行为导致了与另一人的身体接触，那么，该行为人应对另一人承担暴力攻击（battery）的责任，尽管行为人在实施该行为时并没有让另一人蒙受身体伤害的意图。”^②

2. 在该案判决中形成的另一条规则是，对他人施加人身暴力侵害的人须对由此引起的伤害后果承担责任，尽管该后果与受害人原来的身体状况有关，而加害人对该状况并不知情，因而并不能预见该后果的发生。

这一规则被《第二次侵权法重述》第 461 条吸收：“过失行为人对另一人蒙受的伤害承担责任，尽管该引起伤害的行为人对该另一人的身体状况并不知晓，也不应当知晓，而该身体状况致使该伤害比该行为人作为一个合理人（reasonable person）^③ 应当预见的其行为很可能导致更大的伤害。”^④

① Restatement of the Law, 可译为《法律重述》，由美国法学会推出，涉及代理法（Agency）、冲突法（Conflict of Laws）、合同法（Contracts）、雇佣法（Employment Law）、美国对外关系法（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判决（Judgments）、律师法（the Law Governing Lawyers）、财产法（Property）、返还法（Restitution）、证券法（Security）、担保法（Suretyship and Guaranty）、侵权法（Torts）、反托拉斯法（Trusts）、不公平竞争法（Unfair Competition）等领域。其中，有的《法律重述》经历了修改和变化。例如，返还法后来被不当得利法（Unjust Enrichment）取代。在这些文献中，有的已经发布了三版。《法律重述》的条文对法院并没有强制的约束力，除非被法院正式采纳为法律。不过，其对法院判决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编著者

②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orts, § 16（1）（Character of Intent Necessary）.

③ Reasonable person 是拟制的合乎法律标准的人，以确定某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过失。这一概念特指这样一种人：其具备了社会要求其成员应具备的一定程度的注意、知识、智力、判断力，从而可使其自身的利益和他人的利益得到保护。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2014, p. 1457.

④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orts, § 461（Harm Increased in Extent by Other's Unforeseeable Physical Condition）.

案例 2 迈克盖尔诉艾尔米*

马萨诸塞州最高司法法院^①（1937年）

【案由】

这是一个关于人身侵害的侵权之诉。以下事实来自原告方的证据：原告是一名有资质的护士，毕业于护士专业学校。1930年8月，原告受雇照顾被告。被告是一个精神病人，其身体强健，曾有两名护士护理过她。原告受雇前就知道被告精神有问题，她要24小时看护被告。原告住在被告的隔壁。除了与原告在一起的时间，被告都被锁在她自己的房间里，房间的窗外有铁丝网。在原告护理被告的14个月左右的时间里，被告对原告表现出了一些敌意，有时还咒骂她，并说要对原告做点什么。被告有时很暴躁，会打碎盘子或其他类似的东西，有一两次原告不得不求助于别人安抚被告。

1932年4月19日，被锁在房间里的被告又开始进行暴力破坏。原告听到家具被打碎的声音，知道被告此时很暴躁且很危险。被告告诉原告和马若妮小姐，如果她们敢进她的房间，她就会杀死她们。马若妮小姐是家里的女佣，与原告住在同一房间。当时，原告和马若妮小姐透过窗子向里观望被告都做了什么。她们认为，最好把残渣清理掉以防被告弄伤了自己。同时，她们派人去找被告的姐夫艾莫顿。当艾莫顿到场时，被告正在屋子中间，离门大约有十英尺，举着一个短脚衣橱的腿像是要进行攻击。原告走进屋子，靠近被告，而艾莫顿和马若妮仍站在门口。当原告接近被告并试图抓住她拿着衣橱腿的手时，被告用那个衣橱腿砸了原告的头。于是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获得赔偿。

【审理】

初审法官对陪审团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指示（instruction）。陪审团作出了赔偿原告1500美元的裁定。法官依据该裁定作出了判决。此后，原告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的法官认为，本案中唯一的法律问题（matter of law）是，法官

* McGuire v. Almy, 297 Mass. 323, 8 N. E. 2d 760.

① 该法院即马萨诸塞州的最高法院，其英文名称为：Supreme Judicial Court of Massachusetts.

——编著者

是否应该作出有利于被告的指示。

【判决意见】

[本案判决意见由首席法官库亚 (Qua, Chief Justice)^① 撰写。他首先讨论了马萨诸塞州关于精神病人 (insane person) 的侵权责任的法律, 进而指出, 这一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此后, 他继续写道:]

求助于其他州的判例, 我们发现, 各州的法院几乎总是泛泛地说, 精神病人要对其侵权行为负责。作为一项规则, 法院没有区分故意和过失侵权, 也没有讨论不同种类、不同程度的精神病人因理解能力、判断能力的差异所致的效果。尽管有时在法院看来, 精神病人不应对他没有能力实施的有预谋的侵权行为负责, 诽谤和恶意陷害就是经常被提及的例子。在案卷的脚注中, 有一些作为例证的案例。这些判决更多地依据了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上的理由和所谓的要求实现实质性公正 (essential justice) 的流行观点, 而不是依据这样一种企图: 将潜在的民事责任规则合乎逻辑地适用于精神失控者 (mentally deranged) 的特殊情况。因此, 一种观点是, 一条施加责任的规则, 有利于让那些对被告负责并通过保有其财产而获益的人更加谨慎。另一种观点是, 精神病人只要在经济上有能力, 就必须就其获得的帮助付钱, 因此, 他应当就其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还有一种观点是, 富有的精神病人不应无代价地享受该疾病带给他的安乐, 而让受害者毫无补偿地蒙受重负。此外, 还有这样一种意见, 在刑事诉讼领域, 对精神上的能力 (mental capacity) 的确认是无法回避的, 但法院不愿让庞大的民事诉讼机构再卷入此种困难之中。

这些案件确立的规则被我国和英国的一些知名学者所批评。这主要是因为, 这是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僵硬的、形式主义的不问过错的责任概念, 与现代的过错责任理论背道而驰。尽管遭到了批评, 作为一个现实问题, 我们还是认为, 这些判决的理由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上述原则与未成年人 (infancy) 的侵权责任原则是一致的。无论如何, 过错不是目前承担责任的一般性的先决条件。过错责任有时要让位于更重要的对公共福祉 (public good) 的考虑。最后, 反对这些被广泛接受的有说服力的先例是很困难的。

但是, 本案的情况不需要我们完全地接受或反对目前占主导地位的原则,

^① Justice 可译为“大法官”, 通常指联邦和州的最高法院的法官。但是在美国, 有的州的最高法院的法官也被称为“法官” (judge), 而不是“大法官” (justice)。为方便起见, 本书对 judge 和 justice 通译为“法官”。

因为在本案中，完全可以这样说：这个精神病人对他人人身或他人的财产造成了故意的损害（intentional damage）。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精神病人和一个正常人（normal person）一样，都要承担赔偿责任。这意味着，为了使正常人承担责任，特定的意图（particular intent）是必需的（necessary），同样，为了使精神病人承担责任，精神病人也必须要有实施该动机的能力，且在事实上具有这样的动机。可是，法律并不以这样一种观点去进一步探究其特定的精神条件，即如果情况显示，其苦恼导致的幻觉或其他后果致使他具有这样的动机，或者，一个正常人本不会具有这样的动机，则可以对他实施宽恕。

我们并不认为，这应该是逻辑的终点。按照现在看来通行的观点，如果公共政策要求精神病人对故意的行为负责，也应该要求他们对过失行为负责。不过，我们止步于目前的情况，因为就本案而言，再向前走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在涉足这一问题时面临的困难，也因为迄今为止，大多数案例对这一问题未作充分的讨论，还因为在目前，这方面的大量案例，无论其关于原则的陈述多么宽泛，就其事实而言，都是关于故意伤害的案例，而非关于过失伤害的案例。

现在把该规则适用于本案。很明显，陪审团会发现，被告有能力具有实施打击的动机，同时，她具有了这样的动机且伤害了原告，同时，她是基于该动机而行事的。我们认为这就足够了。

[该法院驳回了作为法律问题原告已自担风险的论点。这些法官认为：只有在原告进入了房间后侵害发生前，风险才是显而易见的。紧急情况的发生足以否认原告曾自愿同意。]

原告获得胜诉。

【评析】

1. 由本案提出的问题是，一个精神病人应否对其故意对他人实施的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对此，审理本案的马萨诸塞州最高司法法院作出了肯定的回答。^① 这在美国也成为普遍的规则。美国学者戴尔蒙德等人就此阐述道：“与刑法不同的是，无论是精神病人（insanity）还是未成年人，都不能就故意侵

^① 正如库亚法官指出的：“一个精神病人和一个正常人（normal person）一样，都要承担赔偿责任。”